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自字第5號

自　訴　人　孝恩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　　呂秉霖

上列自訴人因詐欺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，於自訴程序，由自訴代理人為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自訴人孝恩股份有限公司、呂秉霖提起自訴，經自訴代理人張耕豪律師於民國110年3月5日解除委任，自訴人尚未委任律師行之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其自訴之法律上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並具狀陳報本院，如逾期仍不委任代理人，即諭知不受理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許乃文

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翊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